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由政府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說明

(1) 第 4 條：建議的《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57 條

- (a) 建議的第 57(3)條訂明：如被控人被控以第(3)(a)至(d)款的罪行，則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亦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這裏至少可辯稱存在一個潛在的含糊之處，即一旦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以第(3)(a)至(d)款的罪行，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任何其他罪行提供證據，不論被控告的其他罪行是否屬第(3)(a)至(d)款的罪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澄清上述情況，令條文訂明配偶僅就第(3)(a)至(d)款的罪行，才可予以強迫提供證據。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第(3)(a)至(d)款的罪行已成為指明的罪行，載列於第(3A)款。[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a)(i)和 4(a)(ii)條]
- (b) 此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把指明罪行的範疇擴大至涵蓋家庭子女在案發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審訊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這項建議是基於法案委員會的提議(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第 57(3A)(b)及(c)條)。[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a)(ii)條]
- (c) 有關第 57(4)條，條例草案中的現有條文規定，凡某人與其丈夫或妻子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並因該罪行而一同受審，則他們均不得被強迫提供證據。但一如法案委員會所指出，條文有可能出現這樣的解釋，若丈夫及妻子因不同罪名受審，他們仍可被強迫作證。這情況違反被告人在受審時保持緘默

的基本權利。因此，現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這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a)(iii)條]

- (d)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加入新建議的第 57(4A)條，旨在規定如任何一方配偶不再可在同一宗審訊中被定罪，則不能憑藉第(4)款得到保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a)(iv)條]

(2) 第 4 條：建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A 條

這項修正案旨在確保任何一方配偶可在任何時間，包括在聆訊的訊問過程中，提出豁免申請。這項修正案是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提出的，政府亦同意有關修正。

(3) 第 16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I 條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現行字眼令法庭太容易給予准許。有意見認為第 79I(2)條給人的印象是一旦符合 79I(2)的條件，法庭便須給予准許。政府認為縱使已符合第 79I(2)條的條件，第 79I(1)條仍賦予法庭一般酌情權。為了消除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同意檢討條文擬稿。此外，第 79I(2)條已新增兩項要求，以確保給予批准符合司法公正，而證人也不會受到任何威迫。

(4) 第 19(2)(b)條、新訂的第 19A、20、23 及 24 條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提出，旨在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0(2)條。根據第 525 章的現行條文，凡裁判官應香港以外地方的請求向證人錄取證供，則須錄取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這項條文並不容許裁判官作出在香港法律下並不構成誓言的宣誓，即使有關誓言符合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然而，有時這樣的權力可能會變得有必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證據條例》第 76 條下的類似安排亦有訂明相若的權力(即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因此，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9(2)條，詳情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我們亦相應修訂－

- (a) 第 525 章第 33 條(關於訂立規例的權力)；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 A)第 5 條(在“不經宣誓而作出”的情況下，訂明如拒絕作出“宣誓”，而有關宣誓符合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但不符合香港法律，即屬犯罪)；
- (c) 第 525A 章附表 3(修訂表格 3，內載“因證人拒絕宣誓、作證或交出物件而發出的交付羈押手令”表格)；
- (d) 條例草案第 20 條，該條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32A 條(訂明任何人根據第 525 章第 10 條作出而屬虛假的不經宣誓的陳述，即屬犯罪)。

(5) 新訂的第 22 條：《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

就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和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而言，訂明聆訊裁判法院上訴的原訟法庭法官具有假若上訴是向上訴法庭提出時而上訴法庭會具有的同樣權力。政府建議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118 條以達到這個目的。